



一般中国境内申请人 审核面谈

版本: 2023 年 11 月

一般国内申请人（审核面谈）程序的相关步骤：

1. 在线注册：

登录 APS 官网（www.aps.org.cn），在右上角处点击“注册”链接，选择“留学德国（一般国内申请人审核程序）”进行在线注册，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完整正确。

注册完成后，打印 PDF 注册证明。递交不完整的或虚假的材料，申请无效。

2. 汇款：

审核费 2500 元。请申请人以本人名义通过中国境内的银行向以下账户汇款交纳费用（收款人名称和账号必须一字不差）。并注意保存好汇款单收据。

收款人名称： 德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

账号： 332 456 013 427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

3. 邮寄材料：

将签过名的在线注册证明和其它申请材料（详见下表）快递到审核部。

收件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 DRC 外交办公楼 D1 座 1302 室

收件人： 德国使馆留德审核部

电话： 010 - 65907138

4. 材料审核阶段：

审核部在收到申请材料约 10 天后给出该申请人的档案号，申请人可自行登录审核部网站查询。审核部对申请人的入学资格及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过程中，审核部可能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以系统邮件方式通知）。因此，请您注册时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并在递交材料后，经常查看邮件（注册时的第一邮箱），登陆 APS 个人账号查看相关通知。

5. 通知面谈：

材料审核通过后，审核部以系统邮件方式通知面谈时间。该时间不得更改。如申请人的联系方式有变，请及时告知审核部。

6. 参加面谈：

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参加审核面谈。审核面谈分为书面准备（约 20 分钟）和口头表述（约 25 分钟）两部分。在线注册时，申请人可以选择用德语或/和英语进行面谈。本面谈旨在判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而非语言或知识测试。

7. 面谈结果：

面谈结束后，申请人可以在 APS 网站查看审核结果。成功通过面谈的申请人可以在 APS 个人账户中下载数字签名证书（[DigZert](#)）。

8. 申请大学及递交签证：

获得审核证书后，申请人可以向德国高校申请学习位置，并在签证材料准备齐全后向审核部递交签证申请。签证的具体要求请参见[申请德国签证](#)。



一般中国境内申请人 审核面谈

版本: 2023 年 11 月

申请材料清单

	高校在读生	高校毕业生	
1	在线注册证明（注册后请打印出该证明，贴上 6 个月内的 2 寸证件照，在第 3 页由本人亲笔签名，并写明签字地点和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汇款单复印件（需清楚标明汇款人、金额、汇款时间、汇出银行、申请人姓名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如有护照复印件，也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小学毕业证复印件（无需公证）；若遗失，可用九年义务教育证明复印件代替。	/	<input type="checkbox"/>
5	初中毕业证复印件（无需公证）；若遗失，可用九年义务教育证明复印件代替。	/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中毕业证翻译公证件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大学录取花名册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由被录取高校招生办或档案馆出具，包含高考成绩、录取专业名称、录取批次、计划性质等信息）。高考录取通知书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读证明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包含高校名称、院系及专业名称、学号、学制、已完成学期数等信息）。如休学/退学，需由学校教务处出具休学/退学证明的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	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中英双语密封件或中英翻译公证件。若未取得学位证书，须由学校开具中英双语证明，解释未获得学位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读成绩单中英双语密封件（到目前为止所有所修课程及分数，包括不及格成绩）。（见注 2）	毕业成绩单中英双语密封件（所有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分数，包括不及格成绩）（见注 2）	<input type="checkbox"/>
10	德语和/或英语的语言水平证明复印件或申请人自学德/英语的学时数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	/	已毕业超过一年以上的申请人需提供一份德文或英文的表格式简历，按时间段说明申请人从高校毕业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注释 1:

“英语翻译公证件”是指附带英文翻译的公证件原件，具体办理方法请咨询当地的公证处。

“中英双语密封件”是指由学校出具的、含中英文材料原件且加盖公章的密封信件。信封封口处要加盖学校公章且密封，申请人不可以擅自打开！

如果学校无法提供双语翻译密封件，可以提交公证处出具的“中英文双语翻译公证件”。

注释 2:

“大学成绩单”应按学期排列，包含全部所修课程及分数（不及格或未通过的课程也要明确列出成绩或结果）。辅修或双学位成绩须与主修专业分开开具。

成绩单须由教务处或档案馆出具的“中英文双语密封件”，仅有院系级盖章无效。如学校无法出具中英双语密封件，可视情况提交“英语翻译公证件”。



一般中国境内申请人 审核面谈

版本: 2023年11月

特别说明

有国内或国外交换学习经历的申请人

如果有国内不同高校或国外院校的学习经历，须提供对方学校的成绩单复印件并附上本校开具的交换证明。要求如下：

- 情况 1：交换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得到本校认可，交流课程已经转换成本校当学期应修课程并且已显示在本校成绩单上，须写明交换时间、交换院校、学分子以认可，并附上详细的学分转换表。
- 情况 2：交换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得到本校认可，但本校成绩单上交换学期为空白，须写明交换时间、交换院校、学分子以认可，并写明本校成绩单上交换课程不予显示。
- 情况 3：交换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未得到本校认可，须写明交换时间、交换院校、学分不予认可，并说明当学期学分是否已修满。如果未修满，须注明何时补修完全部应修学分。

*注：以上全部材料都应提供中英文双语件原件并加盖校级公章。

转专业的情况

如申请人有过转专业的经历，须提供转专业证明原件，并进行翻译。证明内容包括：之前所学专业、现在所学专业、转专业时间、预计何时毕业。

专升本的情况

如有专升本的学习经历，请一并提供专科和本科阶段的所有证明材料。

硕士/博士在读生及毕业生

如有更高一级的学历（如硕士、博士），请一并提供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所有证明材料。

未获得学位及延长毕业的情况

由于个人原因未获得学位证书或延长毕业时间的申请人，需提供高校出具的未获得学位或延长毕业的说明原件，解释原因，并进行翻译。

申请人递交的审核材料将被限时归档留存，恕不退还。

审核部保留对以上内容做出更改的权利。